

证券代码：831378

证券简称：富耐克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8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378	富耐克	2025 年 5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西街 9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已就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分析总结。公司独立董事栗正新、刘成民向董事会递交了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29,06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129,06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五）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经自查，发现以前年度会计处理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以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5]6132 号)。

(六)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应收账款保理、项目贷款、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等。并以公司及子公司的信用、自有土地、房产为上述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七)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在 2025 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河南富莱格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成都曼德希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九)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以专人送达、信函或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9:00-17:00

（三）登记地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西街 9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月华 联系电话：0371-67980563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表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以“√”填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